

川环审批〔2025〕47号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项目
(天府段)电力设施迁改工程 500 千伏广山一线
88 号-92 号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项目（天府段）电力设施迁改工程 500 千伏广山一线 88 号-92 号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项目（天府段）电力设施迁改工程 500 千伏广山一线 88 号-92 号迁改工程（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双流区境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既有 500kV 广山一线长约 0.70km 线路（起于原广山一线 89 号塔基，止于 91 号塔基），拆除相应铁塔 2 基及其导线、地线、金具、绝缘子等；在拆除段新建线路长约 0.70km，并抬高导线对地高度，采用单回三角形排列，导线分裂间距 450mm，设计输送电流 2000A，新建铁塔 2 基。调整 500kV 广山一线既

有线路段导线、地线弧垂（起于原 92 号小号侧新建耐张塔，止于 94 号塔基），长约 1.42km。项目总投资 5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5%。

项目符合成都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输电线路路径方案经四川天府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同意。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架设导线高度应满足报告书有关要求，确保工程运行时周围环境敏感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关限值要求，工程周围环境敏感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

（二）项目通过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洒水降尘、遮盖挡护、限制夜间施工等措施，减缓工程施工对区域大气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施工生活污水利用既有设施收集处理；拆除的导线、塔材、金具等由建设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通过严格控制作业区域，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和保存，施工结束后选择当地植物进行植被恢复等措施，保护生态环境。

（三）施工期结束后须结合区域自然条件，及时进行施工迹地生态恢复，并加强生态恢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保证植被恢复的成活率；植被恢复应采用当地适生物种，确保生物安全。

（四）建设单位应制定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开展电磁环境及声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优化调整方案 and 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电磁环境及声环境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五）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

〔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的监管。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书分送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天府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5年4月1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天府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四川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